

100年9月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出刊

第81期

## 法規

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3
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4
修正「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5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10
修正「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12

## 政令

###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7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	18

###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19
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32

###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33
------------------------	----

##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要點」……………34

##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公布欄管理規範」……………35

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36

# 公 告

## 衛生局

公告暫准本縣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39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麗珠等 3 人共 3 件房屋稅繳款書……………39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41512A號

主旨：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0年9月13日府秘法字第1000141512-B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41512B號

制定「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9月13日府秘法字第1000141512-B號令公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海難救助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所有漁業巡護救難船（以下簡稱救難船）除涉財產處分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轄內區漁會或已立案之漁業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營運管理。

第三條 救難船配置船長、輪機長各一人，船員二人。

救難船船長、輪機長及船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可配合救難船於海上工作，經由受託單位公開遴選函報本府核備後聘僱之。

第四條 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六百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救難船僅供漁船海上拖救使用，非海上拖救任務者不得出勤；但經本府指派出勤者，不在此限。

漁船於海上遇有需救難船援救情況時，應向蘇澳漁業電台通報當時船舶所在位置（經緯度座標）、遭遇狀況及船隻現況，蘇澳漁業電台於接獲聲請救難船出海拖救後，應即通報本府或受託單位派遣救難船出勤。

第五條 救難船非經本府同意不得停靠大陸地區各港口；且未經他國同意不得進入他國領海。

第六條 救難船之維護管理經費由本縣海難基金孳息、本府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拖救服務費用、捐贈及其他費用等支應。

第七條 申請救難船執行拖救任務，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應依下列基準繳納拖救服務費：

一、每二十四小時收取八百公升（甲種漁船用油）油料費，油料費依中油公告牌價計

算之，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非本縣籍漁船每日另加收三千二百元。

三、拖救時間以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通報出港至回南方澳漁港時間為基準計算之。前項拖救服務費用之繳納，如申請救援之漁船船主無力一次繳清，得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並依規費法規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未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加徵滯納金，本府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八條 救難船如經委託管理，受託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若有毀損，應立即通知本府，並應負責修復或回復原狀。但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救難船如營運管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致遭受損害，除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受託單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受託單位辦理救難船之營運管理及指揮調度，應遵循政府漁業政策並符合安檢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41942A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乙案，業經本府100年9月14日府秘法字第100014194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41942B號

訂定「宜蘭縣史館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史館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史館館藏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100年9月14日府秘法字第100014194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提升本館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使用效益，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資產數位資料，指本館所收藏、保存維護之照片、古文書、古地圖及影片（音）等數位資料。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文化資產數位資料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許可後，應與本館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本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或避免他人權益受損害，得拒絕提供申請資料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使用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使用費。申請人如對規格或使用範

圍有特殊需求，本館得另酌收費用。

典藏文化資產原件，本館非經特許，不提供複製或外借。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敘明其申請使用之目的，經許可後，得免收使用費，但其數量以十件為原則：

- 一、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二、無償借用、捐贈或交換文獻史料者。
- 三、與宜蘭研究相關之博碩士論文研究需要者。
- 四、與本館合作之出版品或辦理本館之研究計畫或展示規劃案件需要者。
- 五、上級機關交辦或經本館專案簽准者。

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申請資料不受十件之限制。

第六條 使用文化資產數位資料，應依本館規定格式註明出處；如有違法或侵權情事，使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七條 文化資產數位資料應於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後三日內交付；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逾交付期限一個月仍未取件者，得廢止使用許可，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八條 本館得要求使用者，免費贈送使用文化資產數位資料之出版品一至三冊（份），供本館收藏及民眾參閱。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利用本館數位典藏資料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以此計價：

資料類型	用途或範圍	費用計算	備註
圖檔	研究、教學、報導或文化推廣	每件檔案 10MB 以下單次使用，每件新台幣三百元。多次使用或典藏，每件新台幣九百元。單件檔案大小超過 10MB，以二倍計價。	1.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2. 限於授權範圍使用。
	公開上映、播送或傳輸	每件檔案 10MB 以下單次使用，每件新台幣六百元。多次使用或典藏，每件新台幣一千八百元。單件檔案超過 10MB，以二倍計價。	
影音	研究、教學、報導或文化推廣	每件新台幣二千元。	1.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2. 限於授權範圍使用。
	公開上映、播送或傳輸	每件新台幣四千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34996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34996—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財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34996B號

修正「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二、三、十、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三十三、三十六、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

90年12月27日府秘法字第149501號令修正  
95年1月9日府秘法字第0950004182-B號令修正  
100年9月1日府秘法字第1000134996-B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宜蘭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縣庫經營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為主辦單位。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指定行庫代理。

前項代理縣庫之機關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並在縣境內酌設分庫或代收稅款處。縣庫代理機關得視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辦(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庫務責任仍歸縣庫代理機關。

第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代理縣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本府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契約應繕具同式五份，以一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另二份由本府報財政部及審計機關備案；其委託代辦機關代辦縣庫事務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縣庫代理機關，一份存受委託之代辦機關，一份送請本府備案。

第五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下列款項由本府在代理縣庫之機關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存管：

- 一、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
- 二、經規定存入縣庫存款戶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第七條 下列款項因業務需要得由各機關專戶存管：

- 一、特種基金款項。
- 二、依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三、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經費款項。

第八條 各機關各項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縣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繳納，或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前項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收各項收入，仍由派遣之機關負責。

第九條 各機關之收入，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五聯，由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一併送交當地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轉解縣庫存款戶。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收到繳款書及現金、票據，經核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送總庫彙送本府。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於規定期間彙解縣庫：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在十公里以外者之收入。
  -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本府認為應予便利者之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之收入。
-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除第二款之收入，或積存金額未滿新台幣伍萬元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外，其餘各款收入，應於當日彙解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府核准放寬之。

第十一條 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彙解縣庫時，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之機關，除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自行辦理。

第十三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縣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繳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除因業務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奉核准外，由本府財政處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

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本府財政處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本府財政處查核。

第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連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

第十六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即日彙列庫帳並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收入退還書、支出收回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有不符，或縣庫代理機關、代辦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十七條 收入機關各項收入之月報表及年度會計報表，應按期送本府。

第十八條 本府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清繳之。

第二十條 本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或短期融資借款時，其收入均歸入縣庫存款戶項下。

前項借支應依照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其契約及償還事務，由本府財政處辦理，並由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各項歲出，應依預算及其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本府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各種基金或保管款須納入集中支付，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款項性質特殊經簽奉核准者除外。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 第二十三條 本府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但下列款項分別依其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付給員工之薪資、公費、給養費、加班費、差旅費及各項補助費，以存帳處理，直接存入員工個人帳戶或存入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經費專戶後，由該專戶付款。
- 第二十四條 本府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通知原編製機關核對。  
二、每月終了應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歲出對帳單通知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確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核對。
- 第二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於縣庫存款戶之支付，均應按期造具月報表及年度會計報表，分送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自行保管款項未支付之餘額及實施集中支付有關其他款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未支用之餘額，除經本府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支付者外，應即停止支付。  
二、自行保管依法支用款項之餘額，除經本府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支付者外，應填具支出收回書，併同賸餘之現金，於當年度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解繳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轉解縣庫存款戶，其逾當年度帳務整理期限後繳還縣庫者，應填具繳款書報繳之。  
三、各機關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回上年度之預付款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繳款書，併同收回之款項歸還縣庫，不得繼續支用。
-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支出，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經本府許可之稅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前項支出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規定之，並通知審計機關。
-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支出，應由各該單位預算機關按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每月或每期之分配數，敘明事實，詳列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科目、金額及支用期間，函請本府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未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之機關，辦理支付時準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四章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之處理
- 第三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或依據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所屬機關因情形特殊簽奉核准，得在其所收款逕予退還者外，應由原繳款機關（本府為主

- 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府財政處查明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機關辦理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繳款收入事項科目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繳款科目事項收入者,逕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科目退還,並以支出科目列帳。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簽證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送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以備驗對;更換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依第十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之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送交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或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之科目繳還縣庫。
- 第三十三條 本府財政處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及自行保管支用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再列入會計報告。
- 第 五 章 專戶存管款項之處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因業務需要得依用途定其戶名,存入各該專戶。
- 第三十六條 第七條專戶存管款開戶及各項公款交付行庫代發處理等事項時,應由本府財政處指定並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辦理。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各該存管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財政處備案。
- 第一項專戶應業務需要得於其他行庫開戶存管。
- 第三十七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前項調度之專戶存管款項,均撥入縣庫存款戶,償還時由縣庫存款戶支付,並受審計機關監督。
- 第三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收支管理,依各該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無規定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入,應即日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握留移用,發生支付時,以專戶存款支票為之。
- 第 四 十 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具有收支預算者,應依工作計畫實施程度,在分配預算限額內辦理支付,非經調整其分配預算,不得提前支用。
-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經營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應送本府及審計機關。
- 第 六 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縣庫支票管理有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縣庫專戶存款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議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該縣庫代理機關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本府查核，必要時本府財政處得派員稽核之。
- 第四十五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辦縣庫業務，本府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經查核發現代辦機關代辦之庫務，有過失、拒絕辦理委辦事項及其他違背契約情事時，得函洽縣庫代理機關，由縣庫代理機關依約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終止代辦事務。
-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辦理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 第四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本府財政處備查。
- 第四十八條 鄉鎮市公所公庫業務，得比照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簿冊、收據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37279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業經本府100年9月5日府秘法字第1000137279-B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37279B號

修正「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90年1月4日八九府秘法字第139525號令公布  
94年8月11日府秘法字第0940101320號令修正  
100年9月5日府秘法字第1000137279-B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範圍如下：

-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
-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 三、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四、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違規停置，妨害交通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未即時移置處理，致妨害交通者。
-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第四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以本府警察局為執行機關。車輛保管場所不足時，得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車輛保管場地之地點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租用或委託民間業者保管所拖吊車輛者，其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超過四年。妨害交通車輛之拖、吊，應由本府警察局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前項拖吊作業區域，由本府公告之。

拖吊作業時間，以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核准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之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本府警察局處理。

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之。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者，以公示送達之。

經本府警察局拍賣處理之車輛，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三千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第一項各型車輛之移置費，本府得視需要檢討調整，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一項各型車輛之保管費，本府得視需要檢討調整，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管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之購置、保管場所之籌設及駕駛員、技工、管理人員之僱用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第八條之收入，依預算法第十一條解繳縣庫，透列預算處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本期租用或委託民間拖、吊業者之車輛移置或保管契約期間屆滿之日起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40784A 號

主旨：「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業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請惠予抽換本府 100 年 9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37665-B 號令及其附件，請查照。

說明：「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業經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並經本府 100 年 9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37665 號函送旨令公布施行，惟漏載原始法規名稱業經修正乙節，爰更正補充之，惠請抽換。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00140784B 號

修正「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暨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七、二十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90年1月9日八九府秘法字第140165號令公布  
100年9月6日府秘法字第1000137665-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興學，發展教育特色，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委託經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係指依據本自治條例，接受本府委託管理之學校；其委託經營範圍、項目得就學校之全部或部分為之。委託經營類型如下：
- 一、承租模式：申請人支付土地、建築物、教學設備租金予政府，取得公用財產使用經營權，學費自訂，並自負盈虧，其租金之約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特許模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比照公立學校，其收費額度應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得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部分補助模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部分比例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等作為經營之費用。其收費額度應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得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本自治條例相關業務之審查、諮詢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評鑑等事宜。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委託對象，以有意願辦理教育之家長、教師或團體等成立登記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但不包括私立學校之財團法人。  
特許模式、部分補助模式高中實驗教育方案，得委由現有既存之受委託經營學校辦理之。  
被選任為經營管理之團體稱受託經營者。
- 第五條 前條受託經營者，不得複委託任何財團法人經營。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委託私人辦理：
- 一、特殊學校。
  - 二、實驗學校。
- 第七條 特許模式、部分補助模式委託時間以三至六年為一期，承租模式委託時間以六至十二年為一期，期滿需經雙方同意再續約。但受託經營者，期滿欲續約或不續約時，均應於期滿前一年，以書面告知本府。
- 第八條 受託經營者之選任作業，應以公開方式為之。其就主管機關初審合格之個案中，申請者所提之學校發展計畫之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與民眾需求，由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審核工作應於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並於七日內提請本府核定。  
前項發展計畫，視其辦理模式選擇分別載明事項如下：
- 一、學校或實驗計畫名稱。
  - 二、經營模式。
  - 三、辦學目標與經營理念、發展特色。
  -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教學設備。
  - 五、校園規劃、環境設計。
  - 六、創辦人、主持人或校長身分、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 七、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教師資格。

- 八、招生計畫：含開辦年級、招生班數、招生對象、招生程序等。
  - 九、課程規劃。
  - 十、經費概算（近程、中程、長程）。
  - 十一、保證金數額（承租模式以房舍設備金額之十分之一。特許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依提供金額之十分之一）。
  - 十二、資金來源。
- 前項第十一款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繳納。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設立許可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準備計畫，報本府審查：

- 一、聘妥校長、教職員工，完成學校各種組織，其中會計人員應具備相當會計專業知能。
- 二、承租及部分補助模式須募足至少二年所須之營運經費，並訂定中長程財務計畫。
- 三、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準備。
- 四、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教學資源等教學準備。
- 五、完成招生計畫各項準備。

申請人提報準備計畫送審，本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如有不符，應請其三個月內為補正，逾期不補正，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一條 準備計畫審查核可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簽訂委託契約書，逾期不簽訂者視為棄權，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契約，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立契約書人。
- 二、學校名稱、辦理模式。
- 三、契約期間。
- 四、受託主要業務內容。
- 五、本府應提供協助事項。
- 六、受託經營者應辦理事項。
- 七、雙方應支付或負擔之經費。
- 八、違約及解約條款。
- 九、附件：受委託經營期間之教育發展計畫。

第十三條 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教職員，移轉於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未隨同移轉於受託學校者，應由本府參酌當事人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得依委託前原適用之法規，辦理陞遷、銓敘、退休、資遣。

第一項、第二項之人員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經營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應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第十四條 受託學校聘任教師，除編制內專任教師應聘用合格教師外，並得依發展需要自聘教師。

受託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特許模式依教育部及本府規定之班級編制為度，承租及部分補助模式以契約明訂之。

具教師證書之教師而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除俸給與福利事項於主管機關與受託學校，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但非屬受託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第十五條 受託學校之法規制度、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規定如下：

- 一、特許模式：依教育部或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承租模式及部分補助模式：得自行設置。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之招生，國中小學之學區及招生原則如下：

- 一、受託學校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及規模，應依教育部規定。
- 二、其為特許模式者，第一年每班不得低於十人，第三年起不得低於廿一人。其為承租模式與部分補助模式，班級人數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優先招收原有學生，原有學生家長不願意者，優先依家長意願協助轉移鄰近學校就讀。
- 四、招生對象不受現行學區限制，但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入學優先順序。
- 五、實驗性及特殊性之學校或班級，得另訂招生辦法，以遴選符合學校辦學理念之學生。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實施之課程，除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綱要內容為教授準則外，得參酌政府政策及學校經營特色，彈性調整課程及評量方式。

除本自治條例或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委託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等，均享有充分自主權。

第十九條 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定期到受託學校輔導評鑑。

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辦理之校務評鑑，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師生互動、親師合作、環境設計、行政運作等內容。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其成績不佳者，本府得予書面警告，並促其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評審辦學優良之學校，於契約期滿時，得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取得優先續約之權。

第二十二條 受託經營者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之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受託經營者在委託契約期滿後，有意繼續經營時，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年，檢附經營成效及最近兩年以上之校務評鑑報告、教育視導報告、後續經營計畫書等，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第二十四條 受託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

- 一、不依委託契約及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教育審議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二、校務評鑑成績不佳，經複評仍未改善者。
-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糾正仍未改進者。
- 四、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校內人事糾紛不斷或其他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有危及學生權益之虞者。
- 五、對學生健康及安全造成立即性傷害。

- 六、任意停止經營，經通知改善仍無效者。
- 七、發生其他足以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者。
- 第二十五條 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受託經營者應於六個月內依契約條款，將受託財產、設備、全部經營權等無條件歸還本府。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受託經營者不得請求本府任何補償、補助，或取回任何財產設備。
- 第二十六條 委託契約期滿未予續約時，依本自治條例委託經營前之原學校人員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他人員由受託經營者自行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二十七條 因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由本府組成臨時校務委員會接管校務。
- 第二十八條 受託經營者與本府之間因契約履行有所爭議時，除可依法提起申訴或異議之外，並得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向法院起訴。其與公權力行使有關部分，得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00125586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條文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8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00125586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類

- 1、建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機制，召開轉介前初判會議。
- 2、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網絡，安排認輔教師。
- 3、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危機及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二)教師類

- 1、成立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小組，規劃適性的課程與教學，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整合機制。
- 2、審議學校員額調整實施計畫及訂定教師助理員考核、聘用辦法。
- 3、組織校園特教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定期召開教學討論會。
- 4、成立特教編輯小組、建置教材資源網，以分享教育資源及教學成果。
- 5、建立校際聯盟，辦理校際交流。

### (三)行政類

- 1、擬訂年度特教業務行事曆及修訂本會組織架構與單位、人員任務分工(如範例)。
- 2、成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
- 3、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社區特教資源網絡。
- 4、研議校內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自評、評鑑(訪視)後檢討等工作。
- 5、研議校內特殊教育宣導計畫並規劃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教專業研習。
- 6、研議跨校巡迴輔導支援與資源分配議題。
- 7、處理縮短修業年限之審核、特殊教育與資賦優異方案之審議等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至少各一人，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執行秘書研

擬工作任務議題。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五、本會組成人員皆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00012584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茲檢送修正後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0年8月1日府秘法字第1000117416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規可至本府法規資訊網查詢。(http://law.e-land.gov.tw/law/)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終學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補教分離實施要點

89年6月23日八九府教督字第065683號函發布

94年7月12日府教督字第0940086990號函修正

100年8月16日府教督字第1000125844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國民中小學教師形象，促進教學正常，維護學生學習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及補習班。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補習：係指教師於課餘或下班時間受聘於補習班、安親班或自行招收學生，以收費或接受餽贈方式，進行學科或藝能科之教學指導。
- 四、本府應成立專案小組，分南北二區，由教育處副處長統籌事務，小組成員由視導區督學及政風處指派專人組成。
- 五、小組應詳細記載檢舉事項、專案察訪結果及處理情形；並定期向媒體記者說明補教分離政策及執行成果。
- 六、學校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聘約準則與教師訂定契約，於契約中詳細載明教師違反契約處理方式。
- 七、學校應對所屬教師加強宣導遵守補教分離之政策；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應配合專案小組共同查訪學校教師補習案件。
- 八、經查明之教師補習案件，學校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屬第一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第二次查獲在校外補習，應召開教評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聘約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
- 九、學校應針對以往有補習紀錄之教師建立專冊列管，並隨時前往拜訪，要求遵守教師聘約。如發現補習事實，應主動依前項規定處理。
- 十、學校應要求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實施補救教學，如有補習班聘請學校教師授課者，本府依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從嚴議處。
- 十一、高級中學教師補習案件：由本府函請教育部查處。
- 十二、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00132285A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發布令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100.08  
壹、果樹部分

種植數量 種類	單價	每公畝 補償費 (株或樺)	每株(樺)補償單價(元)					備註
			特大 (11年 生以上)	大 (7至10年 生以上)	中 (4至6年 生以上)	小 (2至3年 生以上)	特小 (一年生)	
香蕉		20	385	308	220	132	44	
鳳梨		400	已結果 80		未結果 10			
檸檬		10	3,300	2,200	1,100	330	66	
柚子		8	4,500	2,475	1,485	660	165	
柑桔 及各種甜橙類		10	3,300	2,200	1,100	385	83	
荔枝		8	4,400	2,210	1,320	690	132	
龍眼		7	4,400	2,210	1,320	690	132	
芒果		10	3,380	2,340	1,380	690	土生：66 改良：100	
蓮霧		6	4,500	3,000	1,850	550	110	
楊桃(軟枝)		8	3,400	2,750	2,200	660	165	
番石榴		10	660	1,650	2,200	590	六個月以上 未滿一年 250	(苗木) 30
木瓜		20	190	320	440	660	28	
葡萄		13	2,400	1,860	1,070	380	六個月以上 未滿一年 250	(苗木) 30
桃李		8	1,650	1,100	550	165	88	
楊桃		8	2,400	1,600	800	570	100	
水蜜桃		8	4,500	3,000	1,800	350	100	
柿		8	2,250	1,510	850	450	88	
枇杷		10	2,200	1,320	660	330	110	
梨子(高接梨)		10	7,000	5,000	3,000	1,000	200	
棗		10	2,200	1,320	660	275	88	
梅		10	2,200	1,320	660	250	80	
檳榔		30	2,000	1,200	800	400	88	
可可椰子		7	3,850	2,750	1,100	560	220	
油茶		40	800	640	480	240	60	
橄欖		7	2,200	1,320	660	280	110	
番荔枝		12	2,200	1,650	660	220	50	

牛心梨	12	2,200	1,650	660	220	50	
人心果類	10	1,980	1,100	550	280	88	
波羅密	8	2,750	2,200	1,320	550	180	
葡萄柚	8	3,210	2,400	1,120	550	110	
酪梨	13	4,130	3,120	1,840	608	165	
桑樹(採葉)	60	400	400	100	60	57	
甜柿	8	5,500	3,300	1,650	660	165	
火龍果種	20	630	502	445	245	120	
火龍果種	20	1,050	850	750	400	180	
芎芎花葉	15	1,100	2,500	4,400	2,750	1,000	以柱計算
桑樹(採果)	10	672	462	220	132	55	
百香果	8	733	504	229	122	36	
仙桃(蛋黃果)	8	1,320	990	550	180	110	
樹子(破布子)	10	1,320	1,100	660	220	55	
黃梔子	按面積查估	3,080	2,200	1,760	704	396	以面積計算(每公畝)
愛玉子	按面積查估	17,600	13,200	11,000	8,800	4,400	
咖啡	6	880	660	440	220	55	

## 附 註

-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二、木瓜超過六年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且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 三、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十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又徵收用地範圍內之果樹以查估補償一次為限，其餘查估後新植或改植、改接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 四、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五、果樹苗木密植者，不分種植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移植者二〇〇元，播種者一〇〇元，樹苗屬需用土地人所有，如業主要求自行遷移取回樹苗者，則照補償費之半數為其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 六、所種植之果樹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趁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地上投機新植，改接者，不分種類一律按實際給予遷移費。
- 七、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 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 草本類比照木瓜 蔓性類比照葡萄。
- 八、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九、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及栽植情形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標準勘估補償者，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 十一、關於果樹年生之計，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 十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土地農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等，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單價(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單價(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單價(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單價(元)
製糖甘蔗	22	生食用蔗	88	水稻	22	小麥	22
樹薯	9	甘薯	17	馬鈴薯	26	芋頭	30
山藥	166	玉米	21.50	高粱	21.50	甘藍	20
結球白菜	20	花椰菜	35	青梗白菜	25	空心菜	25
芹菜	35	土白菜	20	芥菜	28	蘆筍	37
茄子	33	萵苣	35	蓮藕	33	菜豆	30
大豆	30	豌豆	35	花豆	25	花生	33
紅豆	30	甜蕃薯	45	蕃茄	77	茭白筍	44
胡蘿蔔	26	蘿蔔	35	紅菜	35	蘆薈	100
瓊麻	3.50	芝麻	9	草莓	88	洋香瓜	40
西瓜	25	哈密瓜	45	香瓜	28	絲瓜	35
越瓜	35	黃瓜	35	胡瓜	35	冬瓜	20
苦瓜	39	南瓜	20	蒜頭	56	青蒜	46
生薑	60	韭菜	37	蔥	40	洋蔥	33
九層塔	25	香菜	47	土人參	35	芋薺	70
香茅草	4	菱角	35	洛神葵	35	狼尾草	10
棉花	11	杭菊	25	綠肥	10	油菜	25
盤固拉草	15	蘭草	25	向日葵	35	藿香	20
菸草	20	山蘇	50	蕨類(過貓)	50	銀(金)針	35
藤三七	35	香菇段木	每公噸遷移費 2,000	太空包菇類(每包)	14		

## 附 註

-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徵收用地範圍內，農林作物之查估補償以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不予任何補償。
- 二、表內未列之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莢實類比照落花生，嫩莖類、鱗莖類比照蒜頭，葉菜類(如菠菜等)比照芥菜，根莖類(如豆薯類)比照胡蘿蔔，瓜果類比照西瓜外，遇有栽植情形並類別特殊及上表未列之作物，得專案查估，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四、遇有栽植情形或類別特殊及表未列之作物，得專案查估以增減並簽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五、政府機關於辦理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

## 參、茶樹及竹木部分：

-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樹以實地查估為主，但每公畝之株樹超過一三〇株，仍以一三〇為限)

甲(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	350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為	280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	250
丁(一年生以上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	180
戊(未滿一年)	每株單價為	80

前項茶樹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二、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補償之查估：

麻竹：管理良好者，每叢二~六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五叢為限。

甲（三年以上）	每	叢	補	償	1,200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	叢	補	償	900
丙（一年以下者）	每	叢	補	償	300

綠竹、烏腳竹：管理良好者，每叢二~六株，以實地查估叢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叢數以十五叢為限。

甲（三年以上）	每	叢	補	償	1,485
乙（一年以上）	每	叢	補	償	770
丙（一年以下者）	每	叢	補	償	320

前兩項竹木如實際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其補償單價得專業查估予以增減並專案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附 註

- 一、種植數量及補償單價，茶樹以株計算，麻竹、綠竹、烏腳竹等專供取筍者以叢計算，每叢二~六株，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者；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
- 二、茶樹樹冠高大而無缺枝為甲等，五至十年為乙等，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為丙等，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為丁等。麻竹、綠竹、烏腳竹三年以上為甲等，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為乙等，一年以下為丙等。
- 三、茶樹、麻竹、綠竹、烏腳竹每公畝種植叢數均可參照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但增加及減少者均不得超過表列百分之二十。
- 四、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茶樹及竹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依下列規定查估：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用計算。其造林費用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造林費用補償。

有利用價值之竹木，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竹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辦理。

四、圍籬：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種類	規格	每平方公尺補償價格(元)
長枝竹	400	林投	400	木槿	400	桂竹	直徑6公分以上	60
刺竹	800	觀音竹	400	冬青	400	桂竹	直徑4.01至6公分	50
七里香	400	九重葛	400	玉色香	100	桂竹	直徑2.01至4公分	30
燈籬、扶桑	400	蕭竹	400	木筆	100	桂竹	直徑2公分以下	20
金露華	400	鐵莖菜	200					

附 註

零星桂竹每平方公尺六支，其直徑六公分以上者，每支一二元，四·〇一至六公分者每支十元，二·〇一至四公分者每支六元，二公分以下者每支四元。

桂竹造林者，比照圍籬桂竹計算。

其他竹林之補償費有利用價值者，按山價查定，並按發生當時之市價個案辦理。

肆、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單價 (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量 (株或 樣)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未滿十公尺	八公尺以上	未滿九公尺	七公尺以上	未滿八公尺	六公尺以上	未滿七公尺	五公尺以上	未滿六公尺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五公尺以上	上未滿一公尺	未滿○·五公尺	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200			9,350	8,250	7,150	6,138	4,092	3,220	2,340	1,560	980	430	170	50											
黃椰子	200(樣)			10,032	6,688	4,455	2,970	1,980	1,560	1,370	1,170	690	253	88	40											
孔雀椰子	200(樣)			20,053	13,365	8,800	5,940	3,960	3,120	1,950	1,078	627	300	100	30											
棍棒椰子	200			24,367	17,578	11,715	7,810	5,192	4,100	3,510	2,800	2,340	1,010	270	40											
大王椰子	2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3,220	2,340	1,560	980	420	300	50											
羅比親王海藻	2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50											
蒲葵	200			10,032	6,798	4,455	2,970	1,980	1,320	1,155	990	583	253	88	30											
台灣海棗椰子	150			23,970	15,980	10,650	7,100	4,730	3,150	2,700	2,250	1,800	780	210	30											
華盛頓椰子	150			18,840	12,560	8,370	5,580	3,720	2,480	1,800	1,200	750	330	130	40											
亞歷山大椰子	150			18,840	12,560	8,370	5,580	3,720	2,480	1,800	1,200	750	330	130	40											

二、柏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單價 (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量 (株或 樣)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未滿十公尺	八公尺以上	未滿九公尺	七公尺以上	未滿八公尺	六公尺以上	未滿七公尺	五公尺以上	未滿六公尺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五公尺以上	上未滿一公尺	未滿○·五公尺	公尺	
龍柏	250			11,825	10,725	9,625	8,525	7,425	4,950	3,630	2,475	1,155	450	160	50												
萬年柏	250								4,950	3,465	2,310	1,155	649	310	70												
倒地柏	250								3,322	2,211	1,474	1,200	800	340	110												
側柏	250								3,553	2,365	1,573	660	350	143	33												
竹柏移至三、喬木類																											
塔柏	200			25,245	16,830	11,220	7,480	4,983	3,322	2,211	1,474	979	396	143	33												
圓柏	200								5,445	3,630	2,475	1,155	396	143	33												
藍柏	200			37,620	25,620	16,720	11,143	7,425	4,950	3,630	2,475	1,155	396	143	33												
檜柏	200			10,750	9,750	8,750	7,750	6,750	4,500	3,300	2,250	1,040	460	200	50												
肖楠	200			10,750	9,750	8,750	7,750	6,750	4,500	3,300	2,250	1,040	460	200	50												

三、喬木類

種 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單價 (元) 每十公畝種植數 數量(株或樺)	胸徑		胸徑		胸徑		胸徑		胸徑		高度		高度		高度	
		三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三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五 公 分	二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五 公 分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公 分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五 公 分	一 · 五 公 尺	以 上	○ · 五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 公 尺	○ · 五 公 尺	未 滿 ○ · 五 公 尺
黑松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落羽松	15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濕地松	2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64	55						
玉蘭花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40	110	55						
洋玉蘭	150	25,300	19,525	15,290	10,10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110						
竹柏	150						3,000	1,200	230	130	30						
大葉按 (油加利)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度 橡膠樹	15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44	22	11						
鳳凰木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茄冬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99	33	11						
印度素馨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440	110	33						
白千層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55	33	11						
肯氏 南洋杉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小葉 南洋杉	2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20	55						
榕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638	165	55	22						
雀榕 烏榕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紅千層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55	33	11						
菩提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構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390	77	22						
麵包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槐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363	121	44						
珊瑚刺桐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福木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850	1,870	715	286	143						
厚皮香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220	55	22						
緬梔 雞蛋樹	45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九芎 (紫薇)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77	33						
楓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77	33						
槭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77	33						
瓶刷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7,125	1,837	770	220	77	33						

木麻黃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77	55	11
柳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77	55	11
水黃皮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第倫桃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黑板樹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220	72	22
光臘樹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阿勃勒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桃花心木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油桐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羅漢松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50	220	55
海檬果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220	72	22
樟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台灣欒樹	2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櫻花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梅花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桃花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杏花	2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1,430	506	143	55
木棉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506	176	44	11
艷紫荊	2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580	176	72	33
欖仁 (含細葉)	2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烏柏	200	20,400	15,720	12,480	8,160	4,500	2,000	840	250	100	30

四、灌木類

種類	每十公畝種植數量(株或叢)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未滿五公尺
		單價(元)	四公尺以上							
銀柳	500	495	413	281	120	60	11			
茶花	450	2,728	1,815	1,320	582	231	44			
馬茶花	450	946	627	418	198	66	17			
含笑	450	2,728	1,815	1,300	520	200	50			
桂花	450	1,980	1,320	1,300	520	200	50			
變葉木	450	946	627	418	260	99	22			
鐵莧	450	748	495	330	200	80	30			
木槿	450	748	495	330	210	100	30			
玫瑰	800	1,683	1,122	748	495	165	33			
夜合花	450	1,419	946	627	418	88	30			
黃蝴蝶	450	990	660	418	198	88	11			
巴西鐵樹	500	1,155	913	495	330	121	17			
茶梅	450			748	495	165	22			
金絲竹	100(叢)	1,155	913	660	451	253	17			
一般杜鵑	1,000	583	390	390	390	88	30			
矮仙丹花	1,000			682	451	297	66			
紅竹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觀音棕竹	1,000	297	198	132	88	55	17			
觀音竹	1,000			450	230	120	20			

玉蘭	400			350	230	120	30
七里香 (月桔)	450	620	410	270	200	80	20
樹蘭	200	1,700	1,130	680	230	40	15
仙丹花	450	930	620	410	230	40	15
仙人掌	450	1,200	800	530	150	60	20
石榴	450		680	450	180	80	25
扶桑	350	390	390	390	210	90	30
龍舌蘭	150	520	520	520	230	90	35
薔薇	500	230	230	230	230	80	30
雪茄花	1,000	46	46	46	46	46	15
香水樹	150	650	650	650	340	130	30
木本 夜來香	150	720	720	720	360	90	30
文珠蘭	600	200	200	200	200	60	20
山茶花	200	1,170	1,170	1,170	460	130	30
鵝掌藤	350	360	360	360	210	90	30
旅人蕉	120	2,150	1,430	1,120	460	220	35
馬茶花	200	390	390	390	160	80	30
翠松	220	1,560	1,040	460	230	100	40
噴雪	600	200	200	200	200	130	35
黃槿花	450	680	450	300	180	50	10
夾竹桃	450	680	450	230	80	40	10
曼陀羅	450	680	450	300	200	80	50
聖誕紅	450	450	300	230	120	60	20
六月雪	1,000			352	231	154	22
麒麟花	1,000			154	99	66	11
綠珊瑚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長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 上未滿一公尺 · 五公尺以	未滿○·五公尺
	單價(元)									
九重葛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黃金葛	396	264	176	132	88	55				
香蒜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龍吐珠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炮仗花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鈴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使君子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爬牆虎	396	264	176	132	88	55				

六、整型樹

種類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	離地一公尺 幹徑(公分)	三十五公分以上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分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分	未滿五公分
		單價(元)														
層型樹	20		23,100	18,150	9,900	6,930	3,850	2,475	825	550						
種類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三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單價(元)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圓錐型	25	60	2,750	1,980	1,650	1,320	880	495	275	110						
種類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	高度(公尺)	二公尺以上	一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一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	未滿○							
		單價(元)														
半球型	50		1,100	825	418	198	110									
球型	50		1980	1485	748	352	220									

七、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栽培數量：株	20					80				
鐵樹/以幹高計算	100 cm以上 5,250	80 cm以上 未滿100 cm 4,125	60 cm以上 未滿80 cm 2,470	40 cm以上 未滿60 cm 1,980	20 cm以上 未滿40 cm 990	10 cm以上 未滿20 cm 495	5 cm以上 未滿10 cm 165	未滿5 cm 88		
每公畝土地栽培數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以莖寬-直徑計算	40 cm以上 4,125	35 cm以上 未滿40 cm 3,300	30 cm以上 未滿35 cm 2,475	25 cm以上 未滿30 cm 1,650	20 cm以上 未滿25 cm 1,155	15 cm以上 未滿20 cm 748	10 cm以上 未滿15 cm 495	5 cm以上 未滿10 cm 198	未滿5 cm 99	
每公畝土地栽培數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以球莖寬計算				25 cm以上 1,650	20 cm以上 未滿25 cm 1,155	15 cm以上 未滿20 cm 660	10 cm以上 未滿15 cm 330	5 cm以上 未滿10 cm 165	未滿5 cm 55	
每平方尺土地栽植數量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 cm以上 330	35 cm以上 未滿45 cm 209	25 cm以上 未滿35 cm 121	15 cm以上 未滿25 cm 88	7 cm以上 未滿15 cm 55	未滿7 cm 22		

## 八、觀賞花木(草花)

種類	每株或叢補償金額(元)	種類	每株或叢補償金額(元)	種類	每株或叢補償金額(元)	種類	每株或叢補償金額(元)
虎尾蘭	30	鳳仙花	30	孤挺花	70	黛粉葉	35
海水仙	40	菊花	90	一串紅	65	秋海棠	80
馬纓丹	30	觀賞辣椒	30	竹節蓼	30	百合	40
蓮蕉	20	雞冠花	30	蚌蘭	50	茉莉	35
菲菜蘭	40	劍蘭	50	野薑花	30	綉球花	35
鳶尾	30	玉珊瑚	50	芙蓉花	100	曇花	30
萬年青	40	美人蕉	40	百日草	30	天堂鳥(m <sup>2</sup> ) 一年生以下	220
日日春	20	千日紅	20	大理花	35	天堂鳥(m <sup>2</sup> ) 一~二年生	330
萬壽蘭	25	金魚草	30	紫茉莉	35	天堂鳥(m <sup>2</sup> ) 二年生以上	550
黃金葛	40	草本 夜來香	50	晚香玉	30		

備註：限一平方公尺並以五株或叢為準超過部分比照密植之苗圃花木辦理。

## 附 註

- 一、前項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 二、密植之苗圃花木(以設畦構造床方式栽植)，不分種類、高度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木本為三九〇元、草皮為一三〇元、草本為二〇〇元，花苗屬需用土地人所有，如業主要求取回自行遷移者，則照補償費之半數發給遷移費，並限期取回。
- 三、所種植之花木(藥材)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土地上投機新植或改裝(植)者，不分種類一律按實際給予遷移費。
- 四、花木盆栽者，因非屬定著於土地上之改良物，故應不予辦理一併徵收，而由業主自行遷移，其每盆發給遷移費，草本三〇元、木本四〇元，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 五、喬木類於實際查估時，以量測胸徑為主，但當胸徑未滿5公分時則以量測高度為主。
- 六、新增：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三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一公尺予以查估，未滿三公分者以小於一公尺查估，三至六公分者以一至二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七、新增：整型樹之層型樹若未滿1公尺，依其基部乘以0.8作為離地一公尺之幹徑查估。
- 八、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十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同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觀賞花木以查估補償一次為限，其餘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 九、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八項規定辦理。
- 十、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栽植情形或類別特殊之花木(藥材)不宜比照者，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一、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 十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時，如遇有種植高價植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日、種植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三、有關雜木(血桐、白匏子、山黃麻等等)風播樹種自然力強，絕大多數為自然生長者，實地勘查時，該地上農作物顯已荒廢、未撫育管理者，得不予補償。
- 十四、樹木胸徑(1.3公尺處幹徑)之測量原則：
  - ◎胸高處有分叉枝應量度分叉枝下面的主幹直徑，不要量度隆起的部位。
  - ◎樹木在近地面位置量出數條支幹分別量度每條支幹的胸徑，可計算所有支幹胸徑的平方數總和，然後取其平方根，便可得出該株樹的整體胸徑。
  - ◎樹木垂直長在斜坡上從斜坡較高的一面量度樹幹的胸徑。
  - ◎斜生樹木從樹木傾側的一面量度樹幹的胸徑。

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水產養殖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地價：依照地政機關規定辦理。

設備：由本府內部有關單位會勘，依實際情形查估補償。

固定設備：土堤、水井、塑膠網

種 類	單 位	單價 (元)	備 註
土堤		36	
黑色塑膠遮陽網 (寬四公尺)	M	34	
水井 (口徑一吋)	M	1,817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二吋)	M	2,046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三吋)	M	2,500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四吋)	M	2,726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五吋)	M	2,955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六吋)	M	3,181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八吋)	M	4,204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吋)	M	4,544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二吋)	M	4,999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四吋)	M	6,361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水井 (口徑十六吋)	M	7,157	按查估實際深度計算

配電設備

種 類	單 位	單價 (元)	備 註
電子開關 (一四 A 以下)	式	400	配電設備均以三線及本國製為主。
電子開關 (一五~三〇A)	式	550	
無熔絲開關 (五〇A 以下)	式	600	
無熔絲開關 (六〇~一二〇A)	式	720	
無熔絲開關 (一二五 A 以上)	式	1,600	
開刀開關 (五〇A 以下)	式	80	
開刀開關 (六〇~一五〇A)	式	260	
開刀開關 (一六〇A 以上)	式	900	
漏電器 (三〇A 以下)	式	560	
漏電器 (三一~七五 A)	式	1,200	
漏電器 (七四~一〇〇A)	式	2,000	
漏電器 (一二五 A 以上)	式	2,500	
平面開關	式	30	
變壓器二〇KVA	式	10,000	
自備電桿	支	10,000	
不銹鋼配電箱 (85×60×20) 以下	只	4,000	
不銹鋼配電箱 (85×60×20) 以上	只	6,000	
不銹鋼配電箱 (200×90×30) 以下	只	8,000	

活動設備：塑膠管、電纜遷移

種 類	每日遷移量 (公尺)	每日工資 (元)	遷移損耗率	備 註
塑膠管五吋至一〇吋	200 公尺	2,400	30%	損耗部分按市價補償。 塑膠管遷移費工人工資+怪手工資 +運搬車資。
塑膠管二吋至四吋	300 公尺	2,400	25%	
塑膠管一吋以下	500 公尺	2,400	20%	
電纜一八 M/M 以上	600 公尺	2,400		工人工資+運搬車資。
電纜一七 M/M 以上	1,000 公尺	2,400		
挖土機	800 公尺	10,000		
運搬車資 (塑膠管)	400 公尺	4,000		
運搬車資 (電纜線)	2,000 公尺	4,000		

## 養殖設備遷移

種類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打氣機(含電纜線)	部	8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發電機(含電纜線)	部	6,4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餌料預拌(投餌)機(含電線)	部	1,1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抽水馬達(含電纜線)	部	8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磅秤(五〇公斤以上)	部	5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手推車(割草機)	部	5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照明燈	盞	8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停電自動發電設備	式	1,600	含工資及運費等

備註：未列種類設備部分專案簽報 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養殖水產物單位面積產量(收容量)估算及遷移損耗補償率對照表(單位：公斤/公頃、觀賞以尾/公頃、蟳以隻/公頃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遷移補償率(%)	備註
	養殖物別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30%	以草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3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鯛類				6,000	10,000	30%	
	鰻				7,000	15,000	25%	
	鱸				4,000	8,000	25%	
	泥鰱				4,000	6,000	25%	
	吳郭魚				7,000	10,000	20%	
	九孔				20,000	30,000	20%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三公斤。
養	立體式養殖九孔				100,000	150,000	15%	
	蜆			5,000	8,000		25%	
	鰲				15,000	25,000	20%	
	蟳					12,000隻	25%	以成蟳每隻平均價格計算。
單養	星點彈塗(花跳)				600		25%	
	龍鬚菜			12,000			25%	以乾燥計算。
	其他海產魚類				6,000	10,000	30%	
養	其他						依漁民自行填報數量,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之。	

## 附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所占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仍以主體魚計算。
- 三、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四、半粗放式：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少量飼料養殖者。
- 五、半集約式：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且簡單之水質設備者。
- 六、集約方式：完全採用人工飼料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七、凡養殖種苗生產者按實際養殖面積，依本表最高標準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算尾數及價值。
- 八、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該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批發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縣(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九、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者得視實際養殖條件酌予增減5%。
- 十一、本項標準生產量適用於各養成階段之魚體規格，均可依此比照計算。

## 宜蘭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畜產物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

種類	基本頭(數)	每頭(隻)補償遷移價格(元)	說明
鹿		2,500元	
牛		3,080元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羊		500元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犬	10	500元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10	200元	
兔	50	50元	
種豬		3,000元	若種用種豬或經產洋雜種母豬，體重逾一〇〇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遷移價格查估。
肉豬		660元	三十公斤上(含三十公斤)之豬隻。
		300元	
馬	5	1,500元	
鴿	50	50元	
種禽	80	160元	產蛋期。
		50元	未達產蛋期者。
		15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蛋雞 蛋鴨	80	140元	產蛋期。
		42元	未達產蛋期者。
		15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火雞 鵝	80	100元	出生一個月以上者。
		15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肉雞 肉鴨	80	25元	出生一個月以上者。
		10元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鵝 鴨	80	20元	五週以上者為大隻認定之(大)二九日齡以上者。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產蛋期第八週齡者認定。
		10元	四週以下者為小隻認定之(小)二八日齡以下者。

## 附 註

- 一、飼養禽畜未達基本頭(隻)數者，不給予遷移者。家禽之基本隻數係以雞、鴨、鵝、火雞合計數量計算。
- 二、表列未列之牲畜依其體重或特性等因素，比擬相似畜禽查估，不能比照或情況特殊者，得專案查估。
- 三、設備：係指專供養牲畜使用，畜禽舍以外之附屬設備，依據實際情形按現存價值查估，或遷移費查估拆卸後不堪使用部分，依復舊價值查估。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00126994B號

主旨：「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制度規定與罰鍰裁罰標準表」修正為「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乙份。

正本：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大同鄉公所、三星鄉公所、蘇澳鎮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00126994A號

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附修正「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97年9月10日府農保字第0970119917A號令第1次修正

98年1月22日府農保字第0980012545A號令第2次修正

100年8月18日府農保字第1000126994A號令第3次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依循公平正義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成本並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立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表一：開挖整地（坡）違規罰鍰裁罰基準

違規面積	違規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六萬	九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〇一~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八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〇〇一~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〇〇一~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四萬	二十一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六,〇〇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八,〇〇一平方公尺以上	十八萬	二十七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表二：新闢或修建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違規罰鍰裁罰基準

路寬、 違規 次數 道路長度	未滿二.五公尺				二.五公尺以上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二〇〇公尺 以下	六萬	九萬	十八萬	三十萬	八萬	十二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〇一~三 〇〇公尺	八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〇一~四 〇〇公尺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〇一~五 〇〇公尺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〇〇公尺 以上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 三、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者，規定如下表：

限期植生改正(達成植生覆蓋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植生立地條件	植生氣候條件	改正期限
佳	佳	二個月
不佳	佳	四個月
佳	不佳	四個月
不佳	不佳	六個月
其他特殊條件		八個月

## 四、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水土保持法，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並視下列情形減輕或加重其罰鍰，惟每次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萬元整，高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一)地勢平坦(坡度低於百分之五之自然地形)且情節輕微(查於三年內並無處分或列管之紀錄)者，依裁罰標準罰鍰金額減輕至多二分之一。
- (二)違規行為發生於防汛期間(五月一日~十一月三十日)者，依裁罰標準罰鍰金額加罰至多二分之一。
- (三)違規人或違規宗地為累犯者，按違規查獲日期往前計一年內於本縣之違規次數計罰，第二次裁罰以前次罰鍰金額加罰二分之一，第三次(含以後)裁罰以前次罰鍰金額加罰一倍。
- (四)違規行為人經裁處沒入其設施或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者，所需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裁罰以當次罰鍰加一倍核計(計算至上限三十萬元止)。
- (五)其他有特殊情況之個別案件，得審酌並依照裁罰基準敘明理由，加重裁罰金額。

##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00126673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勞工保險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應用勞保局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100年8月17日府社救字第1000126673函訂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社會救助暨社福補助案、失業者健保補助案件，依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條之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向行政院勞工保險局申請相關資料。為求審查資料完備、即時，規範使用者妥善使用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確保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同仁使用e政府服務平台勞保資訊中介服務(以下簡稱勞保查詢系統)，取得資料之正常使用，保障民眾個人隱私。
- 三、使用勞保查詢系統前，應備妥個人自然人憑證及填具表單(表一)向機關權限管理窗口提出申請，並經所屬主管及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後交機關權限管理窗口設定權限。
- 四、申請使用勞保查詢系統，以業務相關者為限。使用者因業務調動、離職情事，由本府權限窗口管理人負責權限異動控管，倘係本府權限窗口管理人有業務調動、離職情事，須報請行政院研考會e政府服務平台處理。

- 五、使用者應以其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對於其自然人憑證及密碼負有保管及保密之責，不得外借使用及嚴禁洩露他人。
- 六、使用者於查詢作業完畢或暫離座位時，應即關閉系統或鎖定電腦，以免遭冒用。
- 七、使用者經由勞保查詢系統取得之各項資料之應用，應以業務相關者為限，其單位主管應負監督之責。
- 八、使用者對經授權取得之勞保局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僅供原申請目的之使用，不得任意複印、複製，並應嚴防資料外洩，以保障民眾隱私及維護其權益，以免觸犯刑責。
- 九、各使用者紀錄應按季將查調紀錄陳核表(如表二)送機關權限管理窗口稽查，並將查調紀錄統一送政風處備查。
- 十、本府機關權限管理窗口、政風處可不定期至使用單位稽核，使用單位應派員配合稽查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府設管理人一名，負責勞保查詢系統申請之受理、管理及稽核作業。
-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1000141352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要點」乙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萬得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宜蘭縣學習障礙者協會、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宜蘭縣盲人按摩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狀元紅經典圖書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東海法商電腦短期補習班、金東海國際資訊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大東海法商短期補習班、私立志光法商短期補習班、志光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附設私立宜蘭志光法商短期補習班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政府公報)、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要點

95年1月5日府社勞字第0950002261號函頒布  
100年9月13日府勞行字第1000141352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縣民參加公職考試，促進就業，補助其參加補習之費用，以增進擔任公職機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職考試，係稱由考選部所辦理之身障特考、高普考、初等考、地方特考等各類考試。
- 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者，於考試完畢後三個月內，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切結書乙份。

-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五)戶籍謄本乙份(以戶政單位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六)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乙份。
  - (七)准考證正本或成績單正本乙份。
  - (八)領據乙份。
- 四、補助標準：補助額度以其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百分之六十計算，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人如有不實證明冒(溢)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款外，申請人及開具證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1000125326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公布欄管理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公布欄管理規範」。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公布欄管理規範

100年8月15日府計資管字第1000125326號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布欄(以下簡稱公布欄)之功能，落實資訊安全政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凡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使用公布欄之各單位(機關)。
- 三、公布欄之管理單位為計畫處，其權責如下：
  - (一)維持公布欄之正常運作。
  - (二)公布欄使用權限之授權與管理。公布欄之稽核單位為秘書處，其權責如下：
  - (一)稽查各單位(機關)使用公布欄是否符合本規範之規定。
  - (二)不定期抽查各單位(機關)所發布之訊息及內部簽核流程，並針對不當使用情形，進行違規處理。
- 四、公布欄之訊息區分為通報類及回報類：
  - (一)通報類訊息：供不特定之員工獲悉各類業務訊息。
  - (二)回報類訊息：供各單位(機關)獲悉各項業務聯繫訊息。
- 五、公布欄之訊息應經各單位(機關)主管核可後，始得發布。
- 六、公布欄發布、閱讀及修改權限規定如下：
  - (一)發布權限：

- 1、各單位(機關)員工，經配發員工業務網帳號密碼者，有於公布欄發布訊息之權限。
- 2、非本府所屬機關，有於公布欄發布訊息之需求者，可委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機關)代為發布。

(二)閱讀權限：

- 1、通報類訊息：經配發員工業務網帳號密碼者，有閱讀權限。
- 2、回報類訊息：各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有閱讀權限。各該專責人員，需負責閱讀回報類訊息，報告主管並轉知同仁。

(三)修改權限：經發布之訊息，僅得由該發布人員(或其主管)進行修改及刪除。

七、使用公布欄不得有下列不當行為：

- (一)內部簽核公文作為公布欄資料之附件。
- (二)公布之對象包含不需要知悉該訊息之單位(機關)。
- (三)未經單位(機關)主管核可，即發布訊息。
- (四)發布惡意中傷、人身攻訐、謾罵、散佈不實言論之通報。
- (五)盜用他人帳號密碼。
- (六)將帳號密碼借予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舉發或稽核單位查獲有前點不當行為者，稽核單位得開立違規通知書通知改正(如附表一)。
- (二)一年內，第二次從事前點不當行為者，稽核單位除開立違規通知書外，得簽辦議處。
- (三)違規處理採一案一罰方式辦理，並得累計。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員工業務網布告欄功能僅具知會性質，各單位(機關)有立即、緊急訊息需要處理者，應另以電話通知相關單位(機關)。
- (二)為特定員工之聯繫，不得使用公布欄。
- (三)為推廣自由軟體政策，相關附件應以自由軟體製作。

十、本規範之相關表單，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本規範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100013696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全文共20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
- 二、依旨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貴單位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如辦理期限14日以上，除得於收文日翌日起三日內會同陳情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現場勘查之案件外，應自收文翌日起三日內以創稿行文書面通知陳情人，說明陳情案件目前辦理進度及承辦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事項。
- 三、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各鄉鎮市公所、蘇參議昱彰、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

89年10月11日府計研字第111176號函發布  
89年11月17日府計研字第126303號函修正發布  
93年10月27日府計研字第135466號函修正發布  
100年9月5日府計研字第1000136966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除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單位）陳情之案件。
- 四、人民陳情之方式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書面陳情之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陳情以書面為之者，應載明具體內容、姓名、住址及聯絡之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位址等；以言詞為之者，各機關（單位）應指派人員專責受理，就陳情內容作成紀錄，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據以辦理；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即更正之。
- 五、人民陳情之書面或言詞紀錄，應經總收文單位加蓋交付檢核案件戳記後送研考單位登記列管。各機關（單位）受理之案件，應註明各級列管單位列管字號並將處理結果副知列管單位。
- 六、各機關（單位）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內容顯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其內容有不明確或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充之。
- 七、辦理期限為十四日以上之陳情案件，除得於收文日翌日起三日內會同陳情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現場勘查之案件外，受理機關（單位）應自收文翌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陳情人，說明陳情案件目前辦理進度及承辦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事項。
- 八、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予保密。
- 九、人民陳情案件，受理機關（單位）轉給其他機關（單位）辦理者，應通知陳情人及各列管單位，原受理機關（單位）及列管單位應在辦理期限內主動查催。
- 十、各機關（單位）接獲行政院、省政府、本府或其他上級機關、民意代表交辦之人民陳情案件，應依交辦事項處理或將辦理結果逕行函覆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單位）及各列管單位。
- 十一、人民陳情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性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者，受理機關（單位）應敘明依據、條文及無法辦理之理由通知陳情人，其內容複雜或涉及數機關（單位）者，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陳情當事人共同研商解決。
-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國家賠償之事項提出陳情時，受理機關（單位）應告知陳情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各機關（單位）對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通知陳情人時，應將陳情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隨稿歸檔，發文後倘發現未副知各級列管單位時，應主動檢送該案影本補辦登記銷案。
- 十四、各列管單位應按規定時限查催逾期未結案件，對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完成之案件，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簽報議處。
- 十五、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單位）得不予處理，並送會各列管單位登記銷案後結案：
  - （一）無具體之內容。
  - （二）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以明確答覆兩次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四）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匿名虛報不實者。

(五)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情形，陳情人仍一再向原受理機關(單位)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已為答覆之日期、文號，並副知交辦機關(單位)及列管單位，予以結案。

十六、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依陳情事由之法定程序辦理：

(一)涉及刑事責任，在檢調機關偵查中。

(二)在訴訟繫屬或行政爭訟程序中。

(三)陳情事由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前項經通知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受理機關(單位)得比照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分項區分，登記及列入管制，研考單位可本於職權，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項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惟需加蓋有交付檢核案件交辦與完成日期之戳記，以利業務單位掌握時效，如案情複雜，未能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結者，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本府一層核准展延。

前項辦理展延時應將延長理由函知陳情人及列管單位，以便繼續追蹤、限期結案，其受理機關(單位)之各級主管主動查催，如有逾期積壓者，應負連帶責任。

十八、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十九、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56170B號

主旨：暫准本縣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說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極標準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暫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於100年8月至101年12月間，為本縣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000058134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麗珠等3人共3件房屋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境外60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房屋稅	陳麗珠	G20022****	10005	G36011010005 119028100868	255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忠孝東路 428號3樓之1	查無此人
2	房屋稅	游阿朝	G10155****	10005	G36011010005 150010800067	784	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中山路一段 862巷11號	遷移不明
3	房屋稅	林文彬	F10217****	10005	G36031010005 060033102821	1,940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民權東路六 段99號3樓(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 務所)	行蹤不明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